

珠海电厂2024年至2026年度土建维保服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CGP-24-DCF-ZHDL-0022/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符合性检查	★投标书	“有”或“无”
5	符合性检查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
6	符合性检查	★法人授权书	“有”或“无”，法人直接签署的，无需提供
7	符合性检查	★资格证明文件	“有”或“无”
8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9	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10	符合性检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	符合性检查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12	符合性检查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13	符合性检查	★商务文件	“有”或“无”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4	符合性检查	★技术文件	“有”或“无”
15	符合性检查	★价格文件	“有”或“无”
16	商务评议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7	商务评议	★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1-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18	商务评议	★资质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9	商务评议	★投标人的关键服务工作的业绩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内容包含土建工作的维保业绩，且均满足以两个要求：（1）截止完工验收日期合同已执行金额不低于200万元；（2）截止完工验收日期合同已维保服务时间至少一年。 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2) 完工验收材料、3) 结算发票。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项目名称、土建维保工作范围、截止完工验收日期合同已执行金额、截止完工验收日期合同已维保服务时间。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合同签署时间、项目名称、土建维保工作范围、截止完工验收日期合同已执行金额、截止完工验收日期合同已维保服务时间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20	商务评议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21	商务评议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22	商务评议	★投标保证金	满足投标资料表3.4条规定。
23	商务评议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采用1+1+1模式，每12个月为一个合同执行期。合同每执行期满1年的前3个月内，招标人对本年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或终止合同，并将结果告之投标人，如招标人决定终止合同并不向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其他责任。
24	商务评议	★其他情形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的其他条款和要求。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5	商务评议	★服务费和付款	满足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
26	商务评议	★违约责任	满足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
27	商务评议	★转让和分包	满足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
28	商务评议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满足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
29	商务评议	★一般商务偏离 (含合同条款)	除上述评议，对招标文件每提出一条偏离视为1条商务偏离。商务一般指标中超过1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结论为不合格。
30	技术评议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并提供承诺书； 2) 提供由投标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的社保文件证明复印件。 3) 项目经理要求常驻施工现场，且未经招标人事先同意，不能随意更换。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驻现场承诺。
31	技术评议	★常驻现场人数及社保要求	常驻现场人数不少于6人（含项目经理）。投标人须为所有驻场人员购买社保，投标人提供为所有驻场人员购买社保的承诺书。
32	技术评议	★工作量清单	满足第五章技术规范书中“5.工作量清单”的要求
33	技术评议	★质保期	工作量清单中的每个项目的质保期均为两年（自工作量清单中的每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4	技术评议	★一般技术指标偏离	除上述星号条款外，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提出偏离的，每提出一条偏离的视为1项技术评审偏离。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1项，则技术评议不合格。
35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